

## 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陆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陆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飞防作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陆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飞防作业）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雨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雨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